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侯名皇

被　　告　林雄輝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9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246、3024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諭知無罪部分撤銷。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7條，於第三審之審判亦予準用。而被告在第二審判決後，合法上訴第三審中死亡者，依同法第398條第3款、第387條之規定，第三審之審判亦有上開條款之適用，且為第三審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並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雄輝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審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。檢察官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即民國113年7月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但被告於113年12月8日死亡之事實，有聲明上訴書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可憑。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諭知無罪部分撤銷，自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9日新北檢貞荒112偵72078字第1139101759號函檢送該署112年度偵字第72078號案卷移請併案審理部分，本院無從審酌，併予指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87條、第398條第3款、第303條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黃潔茹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